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313.00万元变更为42,57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313.00万股变更为42,57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拟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4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57.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6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70.00万元。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2,57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 23 日